

# 查處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廣告案件作業程序 修正總說明

查處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廣告案件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係內政部警政署於九十九年七月六日訂頒實施，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茲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自一百十二年五月一日起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日解編，並配合「電信事業依電信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對於電信使用者執行停止提供電信服務注意事項」於一百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廢止，爰修正本程序，刪除防疫相關作業內容，並配合現行法令及實務運作酌作內容修正，以符實需。

# 查處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廣告案件作業程序 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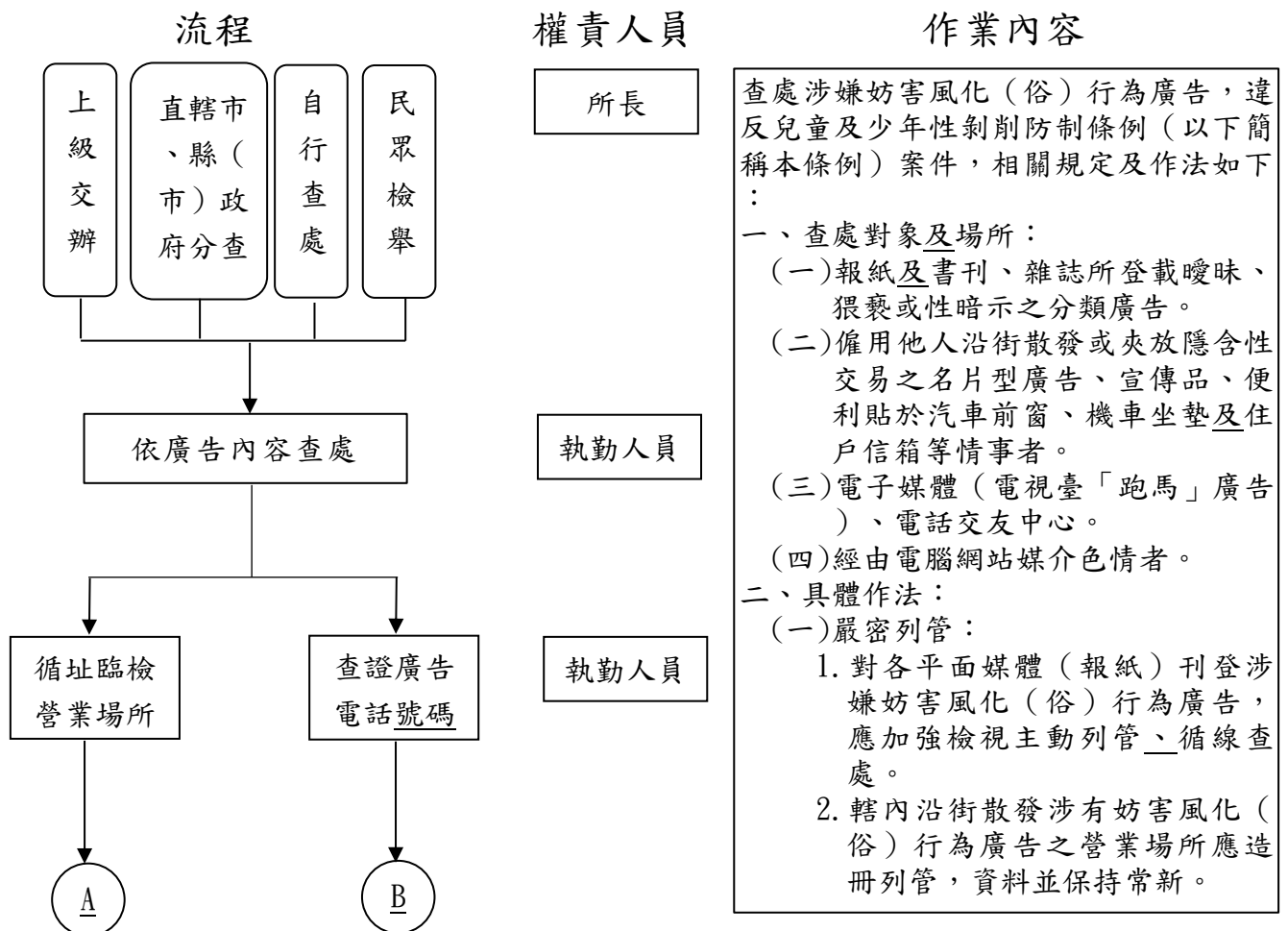
## 查處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廣告案件作業程序

（第一頁，共五頁）

一、依據：

- (一)警察職權行使法。
- (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十條、第五十條。
- (三)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及第二百三十三條。
- (四)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一條。
- (五)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
- (六)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五條、第四十四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七條之一。
- (七)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三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七條之一。
- (八)電信法第八條。
- (九)警察機關取締營業場所涉嫌妨害風化行為作業規定。
- (十)內政部警政署使用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管理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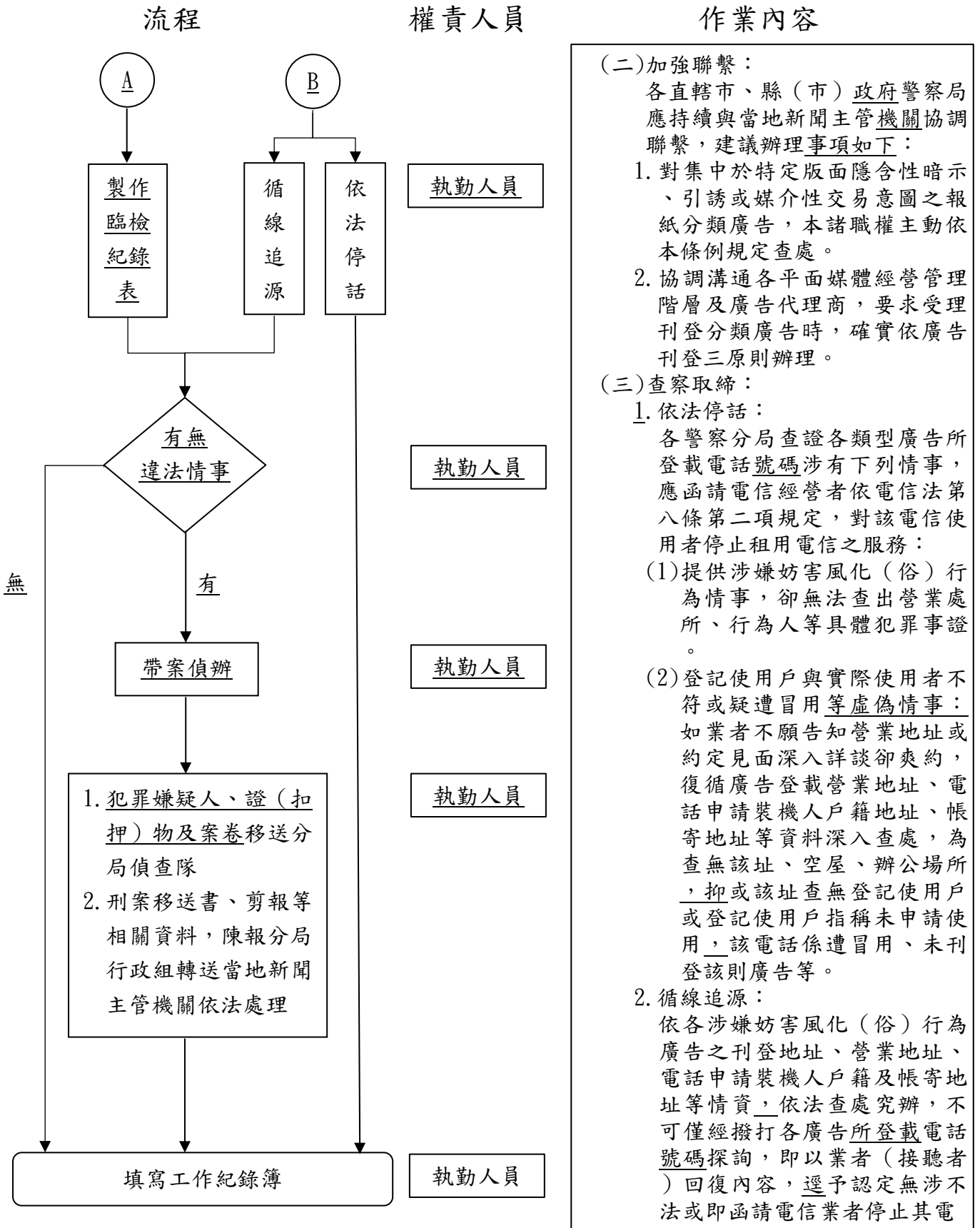
二、分駐（派出）所流程：



（續下頁）

(續) 查處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廣告案件作業程序

(第二頁, 共五頁)



(續下頁)

(續) 查處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廣告案件作業程序

(第三頁, 共五頁)

流程

權責人員

作業內容

信業者停止其電信服務, 以正本清源並符程序正義。

(四) 除惡務盡:

循平面媒體分類廣告查獲違反本條例第四十條案件, 除將犯罪嫌疑人、證(扣押)物及案卷移送分局偵查隊外, 對平面媒體涉有違反本條例第五十條之情事, 各警察局並應於五日內檢具刑案移送書、剪報(報紙名稱、刊登日期、版別、內容)等相關資料, 移請當地新聞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三、調查及詢問重點:

查獲違反本條例第四十條規定, 應就下列重點詳予調查詢問, 並得使用M-Police查詢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予以查證, 以免日後法院審理時, 共犯不易認定或性交易服務者、性交易服務者相對人記憶模糊或翻供:

(一) 散布(散發)人: 雇主及支薪方式。

(二) 現場負責人: 委託刊登報紙廣告或印製傳單者、報紙名稱、廣告內容、刊登日期及版別等。

(三) 性交易服務者: 應徵時間、管道(如刊登廣告之報紙名稱、廣告內容、刊登日期及版別等)。

(四) 性交易服務者相對人: 性交易訊息來源(如刊登廣告之報紙名稱、廣告內容、刊登日期及版別等)。

(五) 證物: 以報紙廣告(傳單)列為證物附卷; 無前述證物者, 應於筆錄內問明刊登(散發)日期或概略時間、報紙名稱及版別。

(續下頁)

(續) 查處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廣告案件作業程序

(第四頁, 共五頁)

三、分局流程:

流程	權責人員	作業內容
收文分辦	偵查隊 值日小隊	<p><u>一、收文分辦:</u></p> <p>(一)分局偵查隊(值日小隊)接收犯罪嫌疑人及陳報之案卷後,立即分辦、複詢。</p> <p>(二)審核分駐(派出)所陳報資料,檢視各項扣押物品數量是否相符,缺漏資料時,令其補實;調查筆錄之犯罪構成要件不足者,實施複詢,並補實相關犯罪事證。</p> <p>(三)請示檢察官犯罪嫌疑人隨案移送或函送偵辦。</p> <p>(四)全案簽陳分局長核定後,移(函)送地方檢察署偵辦。</p> <p><u>二、發文歸檔:</u>刑事案件移送書發文後歸檔。</p>
複詢	偵查隊承辦人	
簽陳長官核定	分局長或 職務代理人	
移(函)送 地方檢察署偵辦	偵查隊承辦人	
發文歸檔	偵查隊承辦人	

四、使用表單:

- (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 (二)員警工作紀錄簿。
- (三)搜索票聲請書。
- (四)臨檢紀錄表。
- (五)權利告知書。
- (六)執行逮捕、拘禁告知本人/親友通知書。
- (七)搜索/扣押筆錄。
- (八)扣押物品收據/無應扣押之物證明書。
- (九)扣押物品目錄表。
- (十)詢問犯罪嫌疑人/關係人之調查筆錄。
- (十一)對質筆錄。
- (十二)相片黏貼單。
- (十三)刑事案件陳報單。
- (十四)不解送人犯報告書。
- (十五)刑事案件(報告)移送書。
- (十六)刑案偵查卷宗封面及目錄。

五、注意事項:

- (一)為符程序正義,查處違反本條例案件,不得使用陷害教唆之不正當手段,使原不具犯罪故意之行為人萌生犯意,產生犯罪行為;同時應依本署「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等相關規定,合法蒐證,澈底調查。
- (二)依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之廣告,循線檢查營業場所,應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等相關規定執行;發現涉有人口販運、偷渡仲介及色情仲介經營集團等情

(續下頁)

## (續) 查處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廣告案件作業程序

(第五頁, 共五頁)

, 應即結合警力深入追查偵辦。

- (三) 各單位對所交查非管轄範圍之案件, 應通報實際營業地點之警察機關依規定處理辦復, 並副知本署, 以明動態及責任; 另於填報涉營妨害風化(俗)行為廣告查處表時, 應將查處經過情形, 如該處所之營業性質、有無陪侍服務等查明填報, 並敘明是否查獲妨害風化(俗)等不法行為及必要之後續處置措施。
- (四) 各分局、分駐(派出)所對轄內住宅區、高樓大廈住戶、管理員(出租套房)等, 應加強宣導並鼓勵檢舉, 以防制涉營色情之個人工作室、護膚坊、指油壓按摩或應召業者藏匿其中, 及散發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廣告等不法情事。
- (五) 對平面媒體刊登涉為不實廣告或揭示、指派求職人或員工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等情事, 依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 函請勞工主管機關依法處罰。
- (六) 依據本署一百一十年七月二日警署資字第一一〇〇一〇六九六四號函規定, 使用 M-Police 查詢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 應注意下列事項:
  1. 限於警察機關所屬人員為執行勤務或維護治安之目的內, 得使用 M-Police 查證人民身分。
  2. M-Police 相片比對功能係輔助驗證身分之最後手段, 蒐集當事人影像以使用 M-Police 相片比對系統前, 須告知當事人事由, 並經當事人同意。但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者, 不在此限。

修正說明:

- 一、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自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一日起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日解編, 爰刪除現行規定一、依據(八)、(九); 二、分駐(派出)所流程之作業內容二、(三)1、3.(1)、(3); 三、分局流程之作業內容二、(四)等防疫相關作業內容。
- 二、為配合相關法規廢止, 並切合實務運作, 爰將現行規定一、依據所引法規及其條次併案增列或修正, 另按其重要性及位階排序。
- 三、為符本署標準作業程序格式, 並切合實務執勤所需, 爰修正相關內容如下:
  - (一) 修正現行規定二、分駐(派出)所流程及三、分局流程之流程圖。
  - (二) 酌修現行規定二、分駐(派出)所流程之作業內容一、(三)、作業內容二、(二)至(四)及作業內容三文字。
  - (三) 刪除現行規定三、分局流程之作業內容一及二、(四), 酌修作業內容二、三文字, 點次配合遞移。
  - (四) 刪除現行規定四、使用表單(二)、(三)、(五)至(七), 其餘表單配合現行警察偵查犯罪手冊各項附表併案增列或修正。
  - (五) 酌修現行規定五、注意事項(一)至(五)文字。



現行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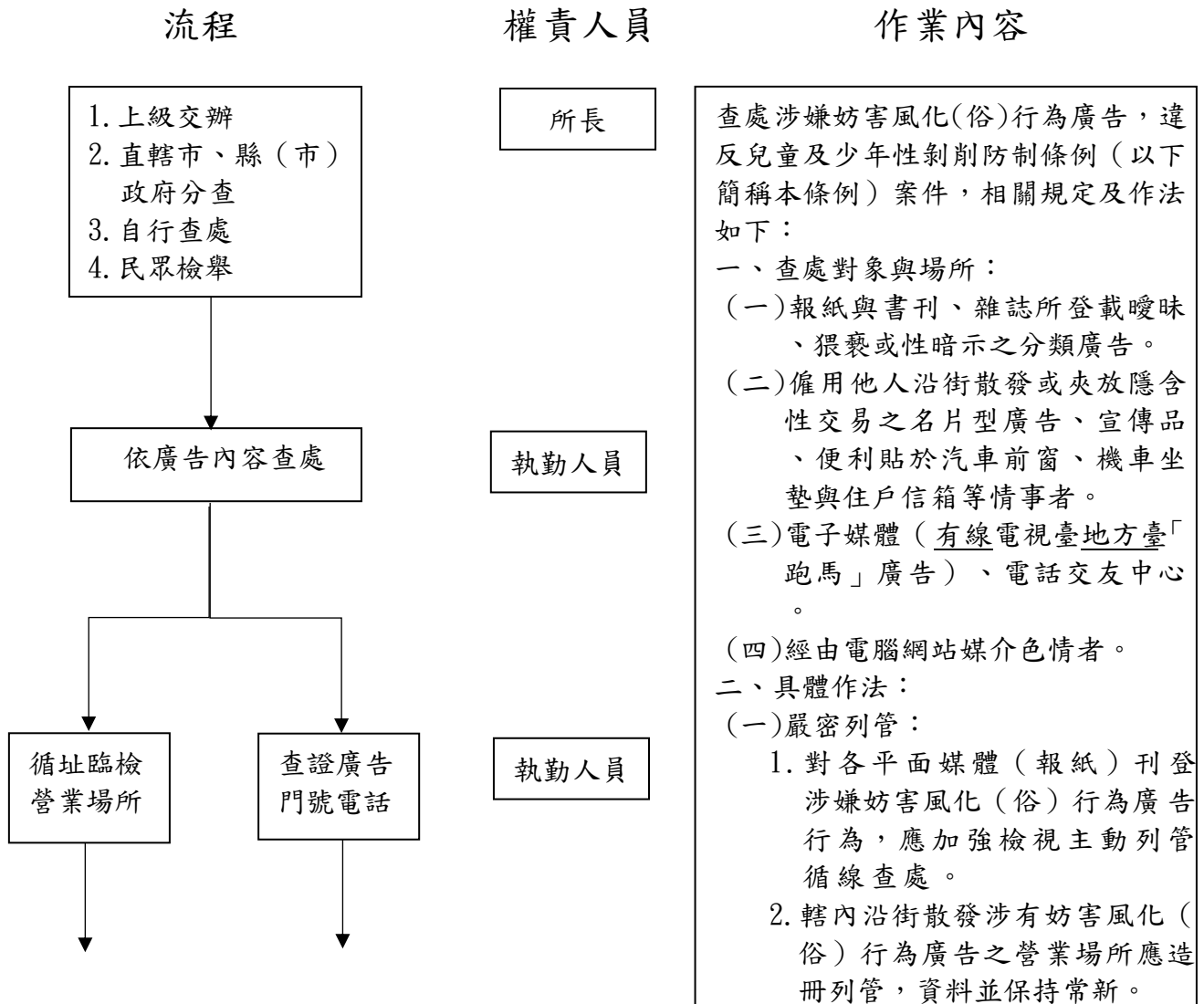
# 查處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廣告案件作業程序

（第一頁，共六頁）

一、依據：

- (一)警察職權行使法。
- (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十條、第五十條。
- (三)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
- (四)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一條。
- (五)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七條。
- (六)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七條。
- (七)電信法第八條。
- (八)傳染病防治法。
- (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 (十)內政部警政署使用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管理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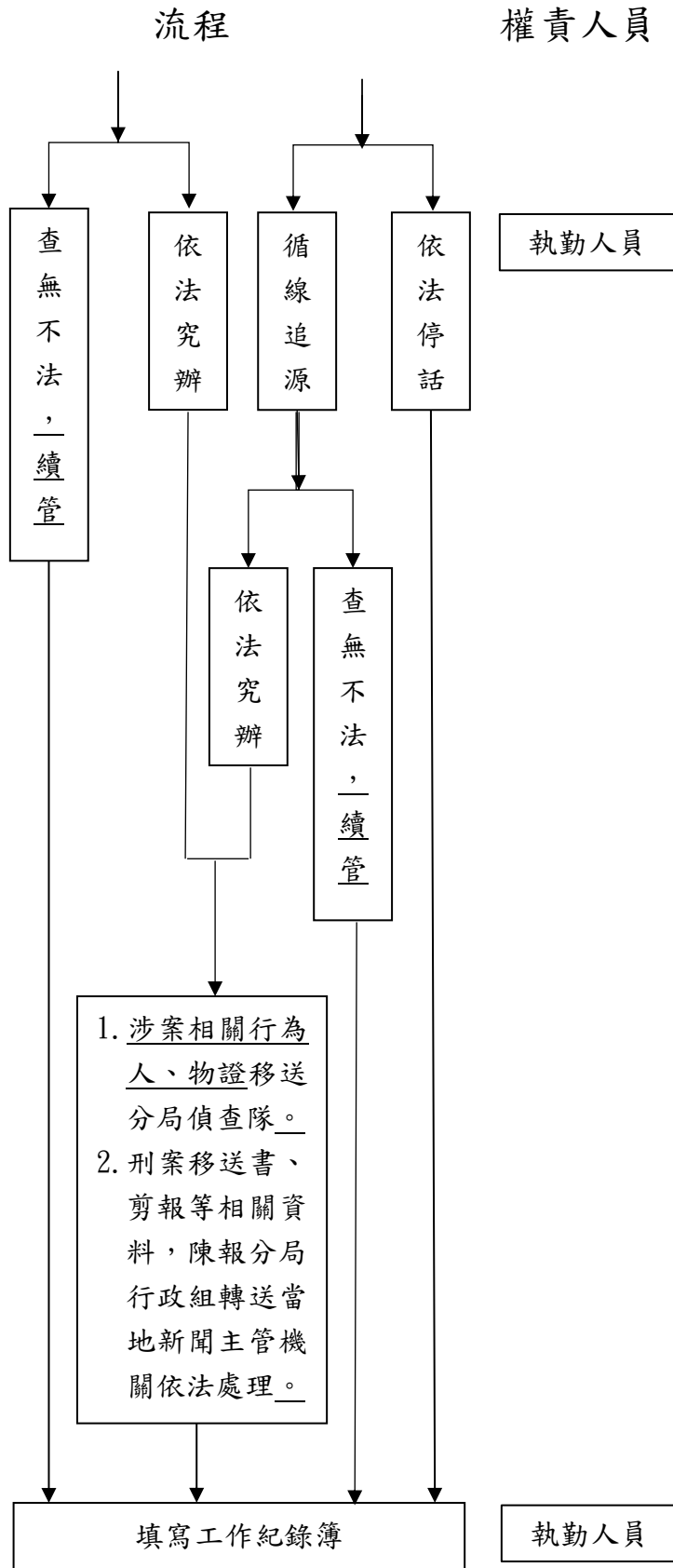
二、分駐（派出）所流程：



（續下頁）

(續) 查處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廣告案件作業程序

(第二頁, 共六頁)



作業內容

(二)加強聯繫：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應持續與當地新聞主管單位協調聯繫，建議加強辦理：

1. 對集中於特定版面隱含性暗示、引誘或媒介性交易意圖之報紙分類廣告，本諸職權主動依本條例規定查處。
2. 協調溝通各平面媒體經營管理階層及廣告代理商，要求受理刊登分類廣告時，確實依廣告刊登三原則辦理。

(三)查察取締：

1. 防疫期間，如與有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虞者接觸時，應配戴口罩、手套及其他必要之防護裝備。
2. 依法停話：各警察分局查證各類型廣告所登載電話涉有下列情事，應函請電信經營者依電信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對該電信使用者依「電信事業執行停止電信服務注意事項」第四條規定，停止租用電信之服務：
  - (1) 涉有提供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情事，卻無法追查出營業處所、行為人等具體犯罪事證。
  - (2) 登記使用戶與實際使用者不符或疑遭冒用(如：業者不願告知營業地址或約定見面深入詳談卻爽約，復循廣告上登載營業地址、電話申請裝機人戶籍地址、帳寄地址等資料深入查處，若為查無該址、或為空屋、或為辦公場所或該址查無登記使用戶或登記使用戶指稱未申請使用該電話係遭冒用、或未刊登該則廣告等)等虛偽情事。
  - (3) 沿街散發或張貼路邊停車之涉有提供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小廣告。

## (續) 查處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廣告案件作業程序

(第三頁, 共六頁)

流程

權責人員

作業內容

### 3. 循線追源：

(1) 防疫期間現場行為人涉有犯罪嫌疑，為現行犯或準現行犯逮捕時，依據本署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警署刑偵字第一〇九〇〇〇一一〇七號函辦理。

(2) 依各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廣告之刊登地址、營業地址、電話申請裝機人戶籍及帳寄地址等情資依法查處究辦，不可僅經撥打各廣告門號電話探詢，即以業者(接聽者)回復之內容，遽予認定無涉及不法或即函請電信業者停止其電信服務，以正本清源並符程序正義。

(3) 防疫期間，現場行為人若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疑似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者，同仁應穿戴口罩、手套等防疫裝備；若行為人為確診者，請同仁應穿戴口罩、手套、護目鏡、隔離衣或防護衣，以確保同仁安全勤務結束後，應清消應勤裝備，以保持衛生安全。

### (四) 除惡務盡：

循平面媒體分類廣告查獲違反本條例第四十條案件，除將相關行為人移送地檢署偵辦外，對平面媒體涉有違反本條例第五十條之情事，各警察分局並應於五日內檢具刑案移送書、剪報(報紙名稱、刊登日期、版別、內容)等相關資料，移請當地新聞主管單位依法處理。

### 三、調查詢問重點：

查獲違反本條例第四十條規定，應就下列重點詳予調查詢問，並得使用 M-Police 查詢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予以查證，以免日後法院審理時，共犯不易認定或性交易服務者、性交易服務者相對人記憶模糊或翻供：

(續下頁)

(續) 查處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廣告案件作業程序

(第四頁, 共六頁)

流程

權責人員

作業內容

- |   |
|---|
| <p>(一) 散布(散發)人: <u>受僱於何人?</u><br/><u>如何支薪?</u></p> <p>(二) 現場負責人: <u>何人委刊報紙廣告</u><br/><u>(或印製傳單)?</u> 報紙名稱? 廣告內容? 刊登日期、版別? 等。</p> <p>(三) 性交易服務者: <u>於何時以何管道</u><br/><u>應徵?</u> 如係報紙廣告, 其報紙名稱? 廣告內容? 刊登日期、版別? 等。</p> <p>(四) 性交易服務者相對人: <u>如何得知</u><br/><u>前往從事性交易?</u> 如係報紙廣告, 其報紙名稱? 廣告內容? 刊登日期、版別? 等。</p> <p>(五) 證物: 報紙廣告(傳單) 列為證物附卷, 或至少於筆錄內問明<u>那一天</u><br/><u>(或約那一段時間)?</u> 報紙名稱? 版別?</p> |
|---|

(續下頁)

(續) 查處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廣告案件作業程序

(第五頁, 共六頁)

三、分局流程：

流程	權責人員	作業內容
陳報分局	分駐(派出)所 執勤人員	一、陳報分局 <u>分駐(派出)所檢齊相關人證、物證、文件後, 以陳報單陳報分局(偵查隊)偵辦。</u>
收文分辦	偵查隊 值日小隊	二、收文分辦 (一)分局(偵查隊值日小隊)收到分駐(派出)所陳報單後, 立即分辦、複詢。 (二)審核分駐(派出)所陳報資料, 檢視各項證物與數量是否相符, <u>如有缺漏, 令其補實; 偵詢筆錄如犯罪構成要件不足者, 偵查隊實施複詢, 並補實相關犯罪事證。</u>
複詢	偵查隊 承辦人	(三) <u>案件彙齊後, 逐級審核, 簽陳分局長核定後, 移(函)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u>
簽陳長官核定	分局長或 職務代理人	(四) <u>防疫期間, 帶案對象為罹患者、疑似罹患者或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 依據本署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警署刑偵字第一〇九〇〇〇一一〇七號函辦理。勤務結束後, 應清消應勤裝備, 以保持衛生安全。</u>
移(函)送地檢署	偵查隊 承辦人	三、發文歸檔
發文歸檔	偵查隊 承辦人	

四、使用表單：

- (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 (二)公務電話紀錄簿。
- (三)員警出入及領用槍枝彈藥無線電機行動電腦登記簿。
- (四)員警工作紀錄簿。
- (五)處理各類案件回報紀錄表。
- (六)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
- (七)調閱口卡傳真單。
- (八)搜索票聲請書。
- (九)臨檢紀錄表。
- (十)刑事案件陳報單。
- (十一)權利告知書。

(續下頁)

## (續) 查處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廣告案件作業程序

(第六頁, 共六頁)

- (十二)逮捕通知書(通知本人)。
- (十三)逮捕通知書(通知親友)。
- (十四)搜索/扣押筆錄。
- (十五)扣押物品收據/無應扣押之物證明書。
- (十六)扣押物品目錄表。
- (十七)調查筆錄(詢問犯罪嫌疑人)。
- (十八)調查筆錄(詢問關係人)。
- (十九)對質筆錄。
- (二十)刑事案件移送書。
- (二十一)不解送人犯報告書。
- (二十二)刑案偵查卷宗封面。
- (二十三)偵查卷宗目錄。
- (二十四)相片黏貼單。

### 五、注意事項：

- (一)為符程序正義，查處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四十條案件，不得使用「陷害教唆」之不正當手段，使原不具犯罪故意之行為人萌生犯意，產生犯罪行為；同時應依本署「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等相關規定，合法蒐證，澈底調查。
- (二)依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之廣告，循線檢查營業場所，應依「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執行；如發現涉有人口販運集團、偷渡仲介集團、色情仲介經營集團等情，應即結合警力深入追查偵辦。
- (三)各單位對所交查非管轄範圍之案件，應通報實際營業地點警察機關依規定處理辦復，並副知本署，以明動態及責任；另於填報涉營妨害風化(俗)行為廣告查處表時，應將派員查處經過情形(如該處所之營業性質、有無女子陪侍等)查明填報，並敘明有無查獲妨害風化(俗)等不法行為及必要之後續處置措施。
- (四)各分局、分駐(派出)所對轄內住宅區、高樓大廈住戶、管理員(出租套房)等，請利用家戶訪查等各項勤務機會加強宣導並鼓勵檢舉，以防制涉營色情之個人工作室、護膚坊、指油壓按摩或應召業者藏匿其中，及散發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廣告等不法情事。
- (五)對平面媒體刊登涉有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指派求職人或員工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等情事，可依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條)規定，函請勞工主管單位依該法(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處罰。
- (六)依據本署一百十年七月二日警署資字第一一〇〇一〇六九六四號函規定，使用M-Police查詢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應注意下列事項：
  1. 限於警察機關所屬人員為執行勤務或維護治安之目的內，得使用M-Police查證人民身分。
  2. M-Police相片比對功能係輔助驗證身分之最後手段，蒐集當事人影像以使用M-Police相片比對系統前，須告知當事人事由，並經當事人同意。但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者，不在此限。